附註：

1. 請以**正楷**填上全名及地址(如股東名冊所示)。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／名稱均須填上。

2.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填上以　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，如無填報股份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　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(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持有)。

3.